

新竹縣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表
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2 日	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人 (具 領 人)	楊中中					出生日期					○○年 11 月 1 日					簽名或 蓋 章		
身 分 證 字 號	J	2	2	2	3	3	3	4	4	4	電話：(02)12345678 行動：							
戶 籍 地 址	新竹縣 竹北市 ○ 里 ○ 鄰 ○ 段 ○ 巷 ○ 弄 ○ 號 ○ 樓			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新竹縣 竹北市 ○ 里 ○ 鄰 ○ 段 ○ 巷 ○ 弄 ○ 號 ○ 樓																	
意 外 事 故 人	楊一					出生日期					○○年 10 月 3 日					死亡日期		113 年○月○日
身 分 證 字 號	F	9	8	7	6	5	4	3	2	1	與申請人關係					父女		
戶 籍 地 址	新竹縣 竹北市 ○ 里 ○ 鄰 ○ 段 ○ 巷 ○ 弄 161 號 2 樓																	
事故原因及 發生經過情形 (請務必詳述)	事故發生時間： 113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。 事故發生地點： 發生原因、經過：			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☒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書 ☒ 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☐ 事故證明(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) ☒ 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☒ 全體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☐ 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(具領人一人以上者) ☒ 領款收據 ☒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
領 據

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計新台幣○○萬
元整。

意外事故者：楊一

身分證字號：F987654321

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鄉(鎮、市) ○○里 ○○鄰 ○○ 路
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 ○○○ 號○樓

具領人：楊中中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J222333444

與意外事故者關係：父女

郵局或銀行帳號：

住址：新竹縣○○鄉(鎮、市) ○○里 ○○鄰 ○○ 路 ○
○段○○巷○○弄 ○○○ 號○樓

聯絡電話：(03)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新竹縣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

本人楊中中於113年○月○日因申請意外
事故致死救助案件。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貴府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
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，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楊中中

簽章：楊中中

身分證字號：J222333444

電話：03-21000000

通訊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

代理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共同委任切結書

茲為辦理 楊一^{先生}_{女士}（國民身分證字號：A987654321 之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申領事宜，吾等當序具領人計 2 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

楊中中^{先生}_{女士}代表申領該意外死亡救助金之全部款項。
如因申領本項救助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概由委任人暨受委任人自行負責，與 貴府無涉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受委任人： 楊中中 （簽名或蓋章）

暨具領人： 楊中中

身分證字號：J222333444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

委任人： 楊小小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A122333456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 00 街 0 號 0 樓

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。
- 二、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楊中中申請新竹縣政府意外事故致死救

助之記載絕無虛偽不實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如有觸犯負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與第 339 條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虞，將自負責任，並得由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返還所領取之補助。

切結人：楊中中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J222333444

戶籍住址：新竹縣竹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

電話：09XX-XXX-XXX

中華民國 113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